

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生實習規定

(113.05.14)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使長榮大學生物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實習有所規範，特依「長榮大學推動學生實習作業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訂定「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生實習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本系「專業實習」為選修課程 4 學分，實習期間為大三暑期，自七月第一個星期一，連續八週，每週至少五日。課程負責教師為導師，實習期間導師應定期聯繫，並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實地訪視一次實習機構，了解學生實習成效，並會同實習機構就實習各項事務不定期協調與檢討，俾利學生實習成效更臻完善。
- 第三條 實習機構須經實習委員會和系務會議評估通過並填寫「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」後得納入為實習機構。
- 第四條 學生實習前本校將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，務必以「校長」為代表人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書，合約書內容應明訂包含實習工作時間、合約期限、實習內容等項目，並需於實習生實習前辦理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。
- 第五條 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由本系統一支付，住宿及其他生活雜費由學生自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需請假，必須同時向實習機構和學校申請，實習機構請假依機構規定流程與條件辦理，校內請假應按「長榮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學生實習請假辦法」辦理請假手續。
- 第七條 實習完畢後開學第四週繳交「專業實習報告」，列印一份紙本交與導師。實習報告需包含封面(題目、實習單位、實習指導人、學生姓名等基本資料)、摘要、內容目錄、序論、實驗材料與方法、結果、結論與感想。
- 第八條 相關實習細則，依「長榮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專業實習課程計畫書」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過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長榮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專業實習課程計畫書

壹、前言

生物科技是二十一世紀最有潛力，且對人類福祉影響最大的新興產業，此科技產業的發展有賴於人才的培育。本系身為生物科技學系，肩負有培養生物科技人才之使命，為了訓練學生同時具備生物科技理論基礎與應用能力，期望透過校外實習，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，並培養獨立思考、發掘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本系大學部學生專題實習計畫書即依此目標規畫之。

貳、實習目標

- 一、實際了解產業作業內容。
- 二、綜合基礎理論及實務操作。
- 三、熟練相關技術之操作技巧。

參、實習時間

大三暑期，自七月第一個星期一，連續八週，每週至少五日。

肆、課程教師負責事項

- 一、本系負責教師之職責：
 1. 實習期間代表本系，負責與實習單位聯絡。
 2. 就近訪察同學實習情形。
 3. 負責評量學生實習成績。
- 二、實習單位教師之職責：
 1. 提供必要的資源與協助，使學生瞭解實習單位的概況。
 2. 教授學生實驗操作技巧。
 3. 評量學生成績。

伍、實習成績評分辦法

- 一、以本系負責教師與實習單位教師評定分數之平均為學期成績。
- 二、本系負責教師評分項目為：實習口頭報告 50%、實習書面報告 50%。
- 三、實習單位評分項目為：學習能力 25%、出席狀況 25%、實習態度 40%、實習成果 10%。

陸、學生實習須知

- 一、本系為加強實習教學，提昇專業知能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學生需修畢前三年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，方可參加實習。
- 三、實習成績評分由本系負責教師與實習單位教師共同評定。
- 四、每個實習單位的學生應選出一位代表，負責與實習單位及本系負責教師聯絡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五、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隨時保持服裝儀容的整潔。如實習單位另有規定，則依照其規定穿著。
- 六、應隨時注意禮貌，並與實習單位之相關人員保持良好之互動。
- 七、實習期間的作息時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，不可遲到早退。實習期間不得擅自離開崗位或怠忽職守，亦不能私自會客、接私人電話，或上網從事私人活動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按「長榮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學生實習請假辦法」辦理請假手續，請假辦法另訂之。
- 八、學生如需請假，應於事前通知實習單位負責老師，若情況特殊，無法通知時，應聯繫本系系辦公室。
- 九、應愛惜公物，任何物品未經許可不得取用，損壞公物應依規定賠償。
- 十、實習報告應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，一份送交實習單位負責老師，一份送本系負責老師。
- 十一、實習期間之獎懲按「長榮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學生實習獎懲辦法」，獎懲辦法另訂之。
- 十二、實習結束後應於每年 11 月 31 日前進行實習經驗分享口頭報告。
- 十三、實習期間，負責教師將前往實習單位考核學生學習情況；學生若有需要，請與負責教師聯繫。

長榮大學生物科技學系「專業實習」成績評分表

(每名學生一份，若實習單位不只一個，敬請每單位各填寫一份。)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實習單位名稱：_____

實習日期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評分項目	分數	評語	備註
學習能力 25%			
出席狀況 25%			
實習態度 40%			
實習成果 10%			
總成績			

實習指導人員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實習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長榮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學生實習獎懲辦法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向上精神，導正學生不當行為，樹立優良系風，達到實習目標，使成為健全的科技人員，特依照實習規則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實習期間之獎懲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三條 實習學生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報請生輔組予以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或贈與獎品、獎狀、公開表揚等特別獎勵。

1. 實習期間凡合乎生輔組所訂「學生獎懲要點」獎勵標準者，均予簽請獎勵。
2. 實習期間表現優良，經實習單位通知學校者，優良事蹟簽請獎勵。

第四條 實習學生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報請生輔組予以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、定期察看、勒令退學等懲罰。

1. 實習期間凡合乎生輔組所訂「學生獎懲要點」懲罰之規定者，均予簽請懲罰，若經實習單位正式通知者，則視情節予以議處。
2. 遲到早退者，記警告以處分，屢犯者加重處分。
3. 未經許可擅離實習場所者，記小過處分。
4. 曠課一次達四小時（即半天）記小過乙次，依此類推，並依規定補足實習時數。
5. 態度傲慢，不聽指導或行為不檢，影響校譽者，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6. 工作時未遵守實習單位訂定之安全規則，視情節輕重記小過至大過處分。
7. 不遵守實習單位所規定事項者，情節輕重記小過至大過處分。
8. 實習期間表現不良，以致被實習單位退訓者，予以大過處分並需重修課程。

第五條 實習期間之獎懲事宜，由本系實習負責教師會同有關單位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榮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學生實習請假辦法

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具有專業服務精神，特訂定學生實習請假辦法，凡實習期間請假均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各項請假規定如下：

一、公假：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，須由學系辦公室出具公文，會送實習單位請公假。

二、病假

1. 學生實習期間請病假，須繳驗區域醫院（或區域醫院以上）醫師診斷證明，向實習單位主管及學校請假，請假單需經實習單位負責老師簽可核准，並將請假單寄回系辦公室。

2. 上班時間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疾病時，應先向實習單位負責老師口頭請假，准假後方能離開，並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。

3. 實習期間病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的八分之一，超過八分之一者須依規定補足實習時數，未補足時數者須重新實習。

三、事假

1. 學生實習期間，凡因事故不能實習時，必須事先經實習單位負責老師批准後，方可離開，請假規則等同病假。

2. 偶發事件得以電話向實習單位請假，方准予補辦請假手續，否則以曠課論處。

3. 實習期間事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的八分之一，超過八分之一者須依規定補足實習時數，未補足時數者須重新實習。

第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者，需補足實習時數：

一、病假及事假合併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四分之一，超過四分之一者需經實習單位同意，以延長實習時間方式補足時數。

二、曠課：曠課在三日(含)以內者，應補三倍於曠課時數之實習。應補實習時數不足八小時者，以八小時計算。

第四條 實習成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實習成績視為不及格：

一、曠課達三日以上者。

二、病假及事假合併時數達總實習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，且未補足實習時數。

三、實習期間內遲到、早退次數合計達十次以上者。

四、實習總成績六十分以下者。

五、實習成績不及格者，必須申請重修，經考核成績及格者，始給予實習學分。

長榮大學生物科技學系「專業實習」請假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
實習單位名稱				實習單位電話		
實習指導老師				實習單位傳真		
假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	
請假日期	自	年	月	日	時	共計 日 時
	至	年	月	日	時	
請假原因						
實習單位 指導教師簽章				本系實習 負責教師簽章		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得自行影印留存。

二、完成請假手續後，將此表郵寄或傳真至本系辦公室，傳真電話為(06)2785010。